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處要點

115 年 11 月 4 日簽准公告實施

一、新北市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 為提供教職員工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維護其身心健康、權益及隱私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章之 1 及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相關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本校之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要點辦理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所屬下列教職員工：

(一)受僱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：如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、公務人員(含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)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聘用人員、約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及駕駛)、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、特教助理人員、臨時人員及其他依法令或依契約於本校工作之人員。

(二)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：如保全、清潔人員等勞務承攬派駐人員。

三、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，不得利用職務或權勢等關係，逾越業務上必要且合理範圍，持續以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、侮辱或其他不當之言詞或行為，致他人身心健康遭受危害。

四、職場霸凌之認定，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之 1 第 1 項之定義，並綜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頻率、場所、行為人動機、目的及下列各款樣態之情形：

(一)對特定人刻意排擠、忽視、冷落、不讓其參與必要之重要會議、事務或活動。

(二)對特定人破壞或刻意阻礙其工作、利用職務刁難、刻意隱瞞資訊或提供不實資訊。

(三)對特定人以權力欺壓，刻意分配不合理工作目標或與能力明顯不符之工作。

(四)對特定人刻意散布其謠言或揭露隱私。

五、本校就職場霸凌事件，設置下列申訴管道，並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及內部資訊平台公開揭示：

處理單位：人事室或總務處(辦理勞保人員)

申訴電子信箱：AJ3562@ntpc.gov.tw

申訴專線電話：28091475

六、本校教職員工均應接受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，並由各級單位主管利用各式場合，加強對所屬人員有關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管道之宣導；各級單位主管、負責及參與申訴事件調查、處理、協調及申復者，並應另接受溝通技巧、管理及申訴事件處理等相關教育訓練。

七、本校於知悉所屬人員遭受職場霸凌時，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適當措施：

(一)因接獲被霸凌者申訴而知悉時：

1. 考量申訴人意願，採取適當之隔離等措施，避免申訴人遭受職場霸凌情形再度發生，並不得對其有不利對待。

2. 依申訴人需求，提供或轉介法律等諮詢服務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協助或保護措施。

3. 啟動調查程序，對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及調查；申訴人有意願者，得進行協調，如協調不成立時，應續行調查。